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22〕21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防办、济源示范区人防办、各省直管县（市）人防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

为持续推进全省人防“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深化人防系统“放管服效”改革，提高人防市场监管效能，切实加强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生产与安装质量，促进全省人防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防办年度工作计划，今年将组织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与安装

质量随机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省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为年度双随机检查对象。每次检查企业数量按照 25% 的比例，随机抽取 9 家企业，年度计划抽查 2 次，共检查 18 家企业。

二、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内容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与安装企业的从业资格材料、生产业务数据资料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与安装质量。

三、检查方式

按照省人防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检查人员从省人防办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分组实施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检测验证等服务，机关纪委派员全程监督。一是查阅企业从业资格和生产业务数据资料，包括从业人员与设备情况、有关生产业务单据记录、关键原材料和产品检测报告等原始资料。二是随机抽检关键原材料及半成品的质量。三是现场检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与安装质量，从 2019—2020 年度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项目中随机抽取 2 个项目，每个项目随机选取不少于 5 樘设备，现场检查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维护管理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开展人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

是贯彻落实省政府部署、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人防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配合检查组，做好随机抽查的各项工作，确保随机检查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监管效果。

（二）严格执法。要强化依法监管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实施检查。检查前要科学计划，充分做好各项准备。检查中要坚持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执法、文明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保存相关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表格。

（三）严肃纪律。检查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主动接受机关纪委的督导。检查工作不得由检查对象承担任何费用，检查人员不得收取检查对象的任何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做到坚持原则、严格执法、安全守规。

（四）信息公开。要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反馈、谁公开”监管工作原则，及时准确公开检查结果。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结果网上公开和监管平台信息归集，共享监管检查信息。同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督导其进行问题整改，并进行跟踪问效，确保监管工作连续性和有效性。

附件：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

查记录表

2022年3月28日

附 件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检查记录表

年 月 日

检查对象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被检查单位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